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包含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數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 | 5,394,202,019 100% | 0 0% | 5,394,202,019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4,160,100股。並無股東僅可表決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蘆春鳴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頁內供瀏覽。